全国美术书法教育创新大赛组委会

关于举办全国美术书法创新艺术作品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、、文旅厅（局），各有关院校、中小学，各教育科研机构、艺术社团、书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激发广大青少年及艺术爱好者的美术书法创作热情与创新思维，提升审美素养和艺术表现力，搭建展示艺术才华、交流创作心得的优质平台，挖掘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的优秀作品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国美术书法创新艺术作品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笔墨传情，艺启新程——书写时代之美，绘就家国华章！

说明：参赛作品需紧扣主题，结合自身艺术感悟、时代发展风貌，突出创新理念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传承，展现新时代艺术爱好者的家国情怀、审美追求和精神风貌，题材不限、形式不限（符合美术、书法范畴即可），严禁抄袭、仿冒他人作品，严禁盗用他人创作成果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国各级各类中小学（小学 3-6 年级、初中 1-3 年级、高中 1-3 年级）学生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，高校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，美术、书法相关专业及非专业均可），以及社会各界美术书法爱好者，分为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中职组、高校组、成人组六个组别。

三、大赛流程

（一）报名阶段

1. 报名方式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报名。线下由各学校、艺术机构、书画院统一组织报名，汇总后提交至大赛组委会；线上可通过大赛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国教杯.com/）、官方微信公众号自主报名，填写个人信息及作品信息，上传作品清晰照片（电子版），完成报名提交。

2. 报名要求：报名时需提交参赛作品（原件+电子版照片，原件需标注作者姓名、组别、作品名称，电子版照片要求清晰、无反光，JPG 格式，单张大小不超过 5MB）、报名表（可在官方平台下载），每人限报 1-2 件作品（美术、书法可各报 1 件），禁止多人联名参赛，禁止提交集体创作作品（除中小学集体展示类特殊作品外）。

（二）初赛阶段

1. 评审方式：由各省级赛区组织美术、书法领域专家评审，按照作品的思想性、创新性、艺术性、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，重点考量作品的创作新意、技法水平和情感表达，确定初赛获奖名单及晋级决赛人员。

2. 结果公示：初赛结果将在各省级赛区官方平台及大赛全国官方平台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初赛获奖证书及决赛晋级通知；未晋级决赛的参赛作品，由各省级赛区统一退回（原件）或告知领取方式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

1. 决赛形式：采用现场创作方式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（线上决赛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，决赛题目现场公布，参赛选手需现场完成创作，严禁携带成品作品、参考资料及辅助创作工具（组委会统一提供基础创作材料，特殊材料可提前申请并经组委会审核同意），全程专人监考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2. 评审标准：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知名美术书法家、艺术教育专家、美育教研员组成评审团，严格按照“思想健康、立意新颖、技法娴熟、富有创新”的标准，对决赛作品进行匿名评审，确定全国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对创作极具特色、创新突出的作品，增设“最佳创新奖”。

（四）颁奖及作品展阶段

举办全国公告颁奖仪式，为获奖个人、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、奖品及牌匾；同步举办全国优秀作品巡展（线上+线下），获奖作品将择优汇编成册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展示，部分优秀作品可推荐至相关艺术机构交流展出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内容要求：紧扣大赛主题，思想积极向上，传递正能量，兼具文化内涵与时代气息，突出创新表达，避免照搬传统套路，融入个人独特的艺术感悟和创作理念，展现当代艺术创作的多样性和创新性。

2. 形式及规格要求：

（1）美术类：包括绘画（国画、油画、水彩、水粉、素描、漫画、版画等）、手工创作（剪纸、泥塑、陶艺、综合材料等），作品规格：绘画作品尺寸不超过 4 开

（40cm×55cm），手工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×50cm×50cm，无需装裱（决赛获奖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装裱）；

（2）书法类：包括软笔书法、硬笔书法，字体不限（楷书、行书、隶书、篆书等均可），软笔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（138cm×69cm），硬笔作品尺寸不超过 A3 纸（29.7cm×42cm），可竖式或横式，无需装裱（决赛获奖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装裱）；

（3）所有作品需在背面右下角标注作者姓名、学校（或单位）、年级（或职业）、组别、作品名称、指导教师、联系电话，电子版照片需与原件一致，清晰可辨。

3. 纪律要求：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、仿冒他人作品，严禁使用 AI 生成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及所有奖项，通报批评并记入大赛诚信档案；指导教师需对作品原创性严格审核，承担相应责任；作品涉及的版权、肖像权等相关法律责任，由作者自行承担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全国总决赛设一等奖（5%）、二等奖（15%）、三等奖（20%）、优秀奖（30%），颁发国家级荣誉证书及艺术奖品；增设“最佳创新奖”“最佳技法奖”各 10 名，颁发专项荣誉证书及特色奖品；初赛设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颁发省级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教师奖项

为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专项奖的教师，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证书；为组织工作突出、指导作品质量高的教师，颁发“优秀组织教师”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单位奖项

对积极组织选手参赛、参赛作品质量高、组织工作规范的学校、艺术机构、书画院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单位”牌匾及荣誉证书；对为大赛提供支持、助力艺术传播的单位，颁发“特别贡献奖”牌匾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弘扬中华美育精神、提升群众艺术素养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，加强宣传动员，精心组织报名、初赛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大赛有序开展。

2. 严格评审，保证公平。各省级赛区、全国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规范评审流程，邀请纪检人员全程监督，杜绝弄虚

作假，确保大赛质量和公信力。

3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载体，宣传大赛意义、流程及优秀作品，营造“爱艺术、善创作、敢创新”的良好氛围，激发广大艺术爱好者的参赛热情。

4. 专款专用，规范管理。大赛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杜绝违规收费行为；参赛作品原件（非获奖）由各省级赛区统一退回，获奖作品由组委会统一保管、用于巡展及汇编，后续可按规定归还作者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北京优赛之源文化中心　全国美术书法创新艺术作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官方网站：http://www.国教杯.com/

电子邮箱：582971440@qq.com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全国美术书法创新艺术作品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全国美术书法创新艺术作品大赛组委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01 月 12 日